

管理层职责

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管理层与董事会权限划分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

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及行长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本行行长行使下列由董事会批准及交出的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根据董事会确定的薪酬奖惩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以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决定本行职工的聘任或解聘、工资、福利、奖惩事项；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及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高级管理层名单如下：

姓名	本行任职情况
傅春乔	副行长
郭志彬	副行长
孙海刚	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孙润华	副行长
李 磊	行长助理
张厚林	行长助理
李 红	行长助理
刘久庆	行长助理
姜 涛	首席信息官
王艳丽	风险总监
王兆琪	总审计师